(上接A28版)

（七）尤淇

姓名	尤淇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公民身份号码	330402196303054****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加洲长岛						
家庭住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加洲长岛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无						
与任职单位存在的产权关系	直接持有佳利电子4.76%股权； 直接持有正原电气11.99%股权； 直接持有正原智能13.3%的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年至今任佳利电子副董事长；1994年至今任正原电气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今任正原智能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最近五年，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最近五年，各交易对方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交易背景

（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卫星导航产业前景广阔

信息资源日益成为国家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信息掌握的多寡成为国家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作为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信息基础设施，卫星导航系统可提供高精度空间位置、速度和时间等信息，应用几乎囊括了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体现着一个国家的国际地位和综合国力。

移动互联、大数据等相关技术的发展，对以卫星导航为主的位置信息及基于位置的相关信息服务提出更多、更新的市场需求。位置信息已经是移动互联网重要的入口，位置信息及时间信息也已成为大数据时代最基本的数据信息。随着位置服务应用的不断深化，导航定位需求的产业链逐步拉长，卫星导航产业也将逐步从产品服务向基于位置的信息服务趋势演进，面对日益复杂的应用需求，必须整合基础设施、硬件产品、相关服务推动多产业多领域的集成同步发展，并通过融合各种数据资源，促进数据综合应用，推动产业发展进入以服务为核心的新阶段。

中国卫星导航产业经历了近二十年的启蒙和培育阶段，特别是随着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建设，目前已初具规模。据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统计，2012年的产值达到810亿元，比2011年增长15.71%，2013年产值超过1040亿元，比2012年增长28.4%，导航定位终端的总销量突破3.48亿台，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到2015年预计北斗系统在中国国内卫星导航市场占据约15%的份额，在2020年达到30%以上，届时，中国卫星导航业产值将达到4000亿元人民币，未来中国的卫星导航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中国北斗卫星导航快速发展，卫星导航产业迎来新的机遇

2012年12月27日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正式提供覆盖亚太地区无源定位和授时服务，2013年9月，国家发布《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对我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进行了准确的分析，并对未来我国卫星导航产业的发展重点和政策扶持方向给予了说明，为我国卫星导航产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该报告对我国卫星导航产业提出了“四个发展目标、六个重点发展方向、五个重大工程和五个保障措施”。在规划中明确指出：“到2020年，我国卫星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应用规模和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及其兼容产品在国民经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大众消费市场逐步推广普及，对国内卫星导航应用市场的贡献率达到60%，重要应用领域达到80%以上，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未来10年内，尤其是2014-2020年，国家将会积极和大力发展北斗导航产业，也将会是北斗企业快速发展和打造领先地位的黄金时期。

2013年进入北斗发展元年，导航芯片、天线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了产品化，在交通运输、海洋渔业等诸多领域实现了规模化应用，北斗产业链逐步完善。同时，国内卫星导航产业还处于“小、散、乱”的“集中度很低和不够成熟”的状态，如行业内14家上市公司相关产值合计低于全行业的10%，产业正在向着大力提高集中度、更加成熟的方向发展。

综上，无论从市场规律和国家政策方面，卫星导航产业都迎来了新的大发展的机遇。

二、交易目的

（一）快速切入导航天线基础产品，强化公司北斗产业链地位

作为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北斗产业已基本具备全产业链规模化生产建设能力，产业链的主要部分包括卫星导航定位基础类产品（芯片、天线、OEM板卡/模块），终端产品、信息系统应用和运营服务四大部分。在上述产业链中，处于上游的是卫星导航定位基础类产品，即GNSS芯片、板卡和射频模块及天线等产品，整体卫星导航产业的后续链条都依赖基础类产品，它是整体产业链的技术的制高点，也是产业链条中知识产权的集中点和控制点。虽然卫星导航定位基础类产品占未来产值比例较小，但却是整个产业链条的核心技术和重要支撑力量，是整个产业链的最基础环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发挥佳信天线高精度定位天线方面的优势，抓住我国卫星通信发展的机遇，支持其卫星通信领域的业务拓展。通过这些方向的拓展和融合发展，来进一步推动公司导航技术的提升，为公司规模化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发挥佳利电子在“材料-元器件”方面的优势，拓展在无线通信和卫星导航领域的应用，一方面加大投入保持其在导航天线领域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重点投资LTCC逐步把佳利电子打造成为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领域的业务平台，深化与天线通信的融合。

通过本次并购行为，北斗星通将快速切入卫星导航天线等基础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领域，着力解决公司在导航天线等领域的相对不足，提升公司在导航基础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业务发展，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北斗星通通过此次并购，将具有大众导航天线、特种微波介质陶瓷、微波通讯元器件等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佳利电子与具备高精度卫星定位天线、卫星射频通讯、无线数据传输等方面拥有大量高端核心技术的华信天线一同纳入到北斗星通的业务领域，实现北斗星通在国内卫星导航产业链上游的进一步拓展，形成芯片、模块与天线基础产品的强强联合，并与汽车电子业务板块形成业务协同。

未来五年，伴随着北斗芯片、模块、天线的规模化应用，对产业链上游业务

的紧密协作与相互配套具有迫切需求。作为北斗星通旗下国内首家研制出基于北斗芯片的和芯星通公司与佳利电子、华信天线通过内部产品的资源配置，形成产业聚集优势，发挥各自的技术与市场优势，共同开拓低精度大众市场与高精度专业市场，抢占导航产业上游至高点。佳利电子、华信天线还可为北斗星通旗下车载导航终端业务单元徐港电子提供外围配套，实现高、低精度车载导航定位的内部业务协同，为打破国内车载导航市场长期被GPS导航垄断的局面，引领和推动我国自主卫星导航系统进入车载市场的规模化应用奠定扎实的产业基础。

佳利电子与华信天线同处于导航产业链上游，通过此次并购，可实现佳利电子与华信天线两个业务单元优势互补，打通关键技术共享通道，使产业结构集中度更高，业务上各自按约身优势进行拓展，在卫星导航天线方面，佳利电子主要发展低精度大众应用市场；华信天线可以发挥在高精度专业市场、双方不存在业务重叠，并且可以实现内部业务的协同。在天线关键技术环节，华信天线可以发挥在高精度专业领域的技术优势，推动天线共用核心技术的发展，为大众消费领域低精度天线的技术革新提供支撑；在天线模化精密制造方面，佳利电子可以发挥其在上游微波陶瓷元器件的优势及其天线精益制造的经验和产能优势，为高精度专业领域的规模生产提供服务；华信天线与佳利电子可以充分发挥已方的优势产品与市场渠道，进而巩固公司市场占有率，快速扩大公司规模，形成协同优势并产生规模效应，大幅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北斗星通通过此次并购，一方面丰富公司在导航产业链上游的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实现公司内部业务的高度协同，为公司未来规模化、国际化发展起到战略决定作用。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向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信天线100%股权（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预估值1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90.00%，金额为90,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00%，金额为10,000万元；拟向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利电子100%股权（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预估值为30,000万元）。

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为31,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华信天线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佳利电子LTCC项目建设及补充华信天线和佳利电子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北斗星通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事项完成后，北斗星通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北斗星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信天线股东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及佳利电子股东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华信天线100%股权及佳利电子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评估机构预估，

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信天线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10.00亿元，佳利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3.00亿元。交易各方将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北斗星通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合计持有的华信天线100%股权，交易作价总额的9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部分以现金支付。

北斗星通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合计持有的佳利电子100%股权。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盈利承诺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承诺，如果华信天线的股权在2014年完成交割，则华信天线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5,450万元（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600万元、7800万元、9800万元和12,250万元）；如果华信天线的股权在2015年完成交割，则华信天线2015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3,755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9800万元、12,250万元和13,905万元）。

正原电气、尤佳、尤源、尤淇承诺，如果佳利电子的股权在2014年完成交割，则佳利电子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965万元（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2,875万元、3,450万元和4,140万元）；如果佳利电子的股权在2015年完成交割，则佳利电子2015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019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75万元、3,450万元、4,140万元和4,554万元）。

2、盈利补偿措施

（1）华信天线

根据本公司与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期内，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时，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依据累计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额=（截至承诺期末累积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截至承诺期末累积扣非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例如，以2014年为承诺期第一年，假设至2017年实际累计完成扣非净利润为33,678万元，则按前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35,450-33,678）/35,450*1,000,000/25.65=1,949,318股

若在承诺期限内本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在承诺期限内本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华信天线补偿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对华信天线发行股票的总量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北斗星通将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信天线扣非净利润的累计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在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北斗星通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票数，北斗星通按照1元总价回购应补偿的股票，同时北斗星通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日内予以注销。

若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持有北斗星通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按照在华信天线持股比例承担各自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佳利电子

根据本公司与正原电气、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期内，佳利电子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时，正原电气、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按照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

例如，以2014年为承诺期第一年，假设至2017年实际累计完成扣非净利润为11,020万元，则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现金补偿额=12,965-11,020=1,945万元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北斗星通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佳利电子扣非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现金数额。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收到北斗星通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正原电气、尤佳、尤源、尤淇按照其在佳利电子持股比例分配承担前述全部现金补偿，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盈利补偿的其他约定

承诺期内，当华信天线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于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10%时，本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对方实施奖励。当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大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大于或等于110%时，则本公司同意对华信天线核心团队进行现金奖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10%）×30%。

承诺期内，若佳利电子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大于累计扣非净利润时，超额扣非净利润的50%及累计非经常性收益的30%奖励给佳利电子核心管理团队。

4、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北斗星通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信天线、佳利电子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北斗星通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经确认后且收到北斗星通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向北斗星通进行补偿。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按照在华信天线持股比例承担各自减值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原电气、尤佳、尤源、尤淇按照其在佳利电子持股相对比例分配承担前述全部减值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信天线股东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及佳利电子股东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先生。

3、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北斗星通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5.75元/股。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34,60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25.64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25.65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预计为130,000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120,000万元，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为1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为31,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预计为5,886.94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25.65元/股计算）。该发行数量经北斗星通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北斗星通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以股份形式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并非整数时，则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46,783,620股，具详细情况如下：

经初步测算，北斗星通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春华	18,947,368
2	王海波	9,473,684
3	贾延波	3,157,894
4	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	3,508,771
	华信天线小计	35,087,717
1	正原电气	5,964,912
2	通联创投	1,754,385
3	雷石久隆	877,192
4	尤晓辉	1,141,520
5	尤源	582,456
6	尤佳	818,713
7	尤淇	556,725
	佳利电子小计	11,695,903
合计		46,783,620

北斗星通依据上述原则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最终股份数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锁价的方式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为31,000万元，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对价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之和）的25%。按照本次发行底价（25.65元/股）计算，向李建辉先生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为1,208.5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金额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底价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华信天线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华信天线100%股权之相关股票锁定期如下：

王春华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王春华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满足盈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的前提下，可以开始分三个阶段解锁：

王海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王海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贾延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贾延波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华信智汇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假设股份上市日为S日，盈利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为W日。

则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及解锁情况如下表所示：

S日－(S日+12月)	(S日+12月)—(S日+36月)	(S日+36月)—W日	W日以后
1、王海波、贾延波 王春华、华信智汇 本次发行的100%股份全部锁定。	1、王春华、华信智汇本次发行的100%股份锁定； 2、王海波、贾延波本次发行的50%股份解锁，剩余50%锁定。	1、王春华、华信智汇本次发行的50%股份解锁50%，剩余50%锁定； 2、王海波、贾延波本次发行的50%股份锁定。	剩余股份全部解锁。

（2）佳利电子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佳利电子100%股权之相关股票锁定期如下：

正原电气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正原电气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的50%在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尤源、尤淇、尤佳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之前不得对外转让和质押。

雷石久隆、通联创投、尤晓辉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源、尤淇、尤佳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假设股份上市日为S日，盈利补偿协议执行完毕为W日。

则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及解锁情况如下表所示：

S日－(S日+12月)	(S日+12月)—(S日+36月)	(S日+36月)—W日	W日以后
1、雷石久隆、通联创投、尤晓辉、尤源、尤淇、尤佳、正原电气本次发行的100%股份全部锁定。	1、尤源、尤淇、尤佳本次发行的100%股份锁定； 2、雷石久隆、通联创投、尤晓辉本次发行的100%股份解锁； 3、正原电气本次发行的50%股份解锁，剩余50%股份锁定。	1、尤源、尤淇、尤佳本次发行的100%股份锁定； 2、正原电气本次发行的50%股份锁定。	剩余股份全部解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为31,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收购华信天线股权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佳利电子LTCC项目建设及补充华信天线和佳利电子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主要是综合考虑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华信天线和佳利电子业务发展战略及在建工程投资需要以及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等因素而制定的。

（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过渡期间，如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盈利归标的资产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北斗星通补足。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北斗星通于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华信天线、佳利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及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涉及向北斗星通股东、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及华信天线、佳利电子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北斗星通	169,075.04	77,836.52	70,790.27
华信天线(未经审计)	10,769.36	8,476.76	8,184.94
佳利电子(未经审计)	24,057.50	22,107.00	14,262.75
标的资产指标小计	34,826.86	30,583.76	22,447.69
标的资产成交金额	130,000.00	NA	130,000.00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北斗星通相应指标的比例	76.89%	39.29%	183.64%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指标均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儒欣先生持有公司112,998,524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48.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周儒欣先生依旧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预计为130,000万元，北斗星通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169,075.04万元。根据上述指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占北斗星通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76.89%，未超过100%。

综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信天线的基本情况

（一）华信天线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08年10月23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3栋6层B单位602
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3栋6层B单位602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673409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680374312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设备的安装(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讯天线的组装生产(主要工艺为检测)(凭深南环批[2011]52441号生产)。

（二）华信天线的历史沿革

1、2008年10月华信天线设立

华信天线成立于2008年10月23日，系由李风霞和王海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李风霞出资70万元，王海波出资30万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风霞	70.00	70.00
2	王海波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8年10月20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博诚验字[2008]325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08年10月23日，华信天线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7日，华信天线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将李风霞所持有的6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春华。李风霞与王春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将李风霞所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贾延波，李风霞与贾延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

2012年8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华	60.00	60.00
2	王海波	30.00	30.00
3	贾延波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2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1日，华信天线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将华信天线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2012年8月10日，深圳永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本源验字[2012]第007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2012年8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华	600.00	60.00
2	王海波	300.00	30.00
3	贾延波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0日，华信天线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春华、王海波和贾延波分别将其持有华信天线6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华信智汇，转让价格分别为6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天线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华	540.00	54.00
2	王海波	270.00	27.00
3	贾延波	90.00	9.00
4	华信智汇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华信天线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收购价格差异较大，一方面近三年股权转让是真实合法的，是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真实意愿；另一方面本次收购价格是基于未来企业快速发展和2014年至2017年高增长率的承诺，在价值评估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同时也有相应的价值调整机制的安排。

（三）华信天线的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华信天线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

1、惠州华信

公司名称	惠州市华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住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华泰路1号惠南科技创业中心2号楼第6层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1日至2044年4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00000264011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1300303806837号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网络设备研发、销售和安装，通讯天线组装、生产，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赛联

公司名称	苏州赛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北侧尚金湾科技园企业总部院内G2幢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6000400672
税务登记证号	税登字320500301830331号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网络设备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赛特雷德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赛特雷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贾延波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D3栋6层B单位603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6000400672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4403000649740 4x号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网络设备的上门安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四）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交易标的之股东，持有华信天线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力上的瑕疵，不存在基于股权形成的任何未结清债务。

截至本次收购资产过户日，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持有的华信天线股权清晰，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合法持有华信天线股权的纠纷和潜在风险。

（五）华信天线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

华信天线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13,840,075.37	107,693,557.38	55,424,733.53
总负债	31,544,625.51	25,844,146.25	13,316,884.83
所有者权益	82,295,449.86	81,849,411.13	42,107,848.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2,295,449.86	81,849,411.13	42,107,848.7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4,479,419.84	84,767,605.14	62,